

中華大家功德會 112 年築夢學田計畫

一、申請對象：申請者須就讀於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苗栗、雲林、嘉義地區的高中、高職、專科(1-3 年級)及國中之在籍(學籍)學生(不含進修部)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申請人雖處於逆勢環境裡，仍能堅持其專長及興趣勤奮學習，並兼具下列條件

(一)具有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舞蹈、戲劇、數理、語文、電腦、科技、競賽..等其他領域才能
(以教育部參與之全國性競賽為主，其他未能納入專項者，由評審委員於會內討論)，表現優異者。

(二)主動積極、樂觀進取，家庭願意支持者。

(三)自動自發參與相關競賽，以提升自我能力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(一)依申請對象、申請條件，進行申請作業，一律採取書面申請，申請相關書面資料表應加蓋推薦單位(推薦者)印信及相關簽章。

(二)社會團體推薦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知會申請人就讀之學校，以利後續相關事項之協調與進行。

四、送審資料

(一)填具申請單(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)。

(二)計畫書乙份(至中華大家功德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)。

(三)老師(單位、指導教師或教練)推薦函(正本)(本會「下載專區」有「導師推薦函」與「推薦函」兩種，兩種擇一或皆附)。

(四)戶籍謄本(需全戶資料)3 個月內影本乙份。

(五)參加競賽證書、獎狀或相關成績證明(影本)。

(六)在學證明，學生證影本(須蓋完本學期註冊章)，或是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

(七)個人存摺封面影本

(八)家庭狀況若有相關證明文件(中低收、身心障礙證明...等)

(九)附比賽得獎作品之照片或光碟影片，可寄至本會信箱 E-mail：everyone0331@gmail.com 或連結網址，寄送後需來電告知(04)22492218，以免未收到影響個人權利。

(十)確認上述檢附資料完整，並請寄至【408 台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 425-1 號】

申請單 計畫書 推薦函 戶籍謄本 相關競賽成績證明 在學證明

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家庭現況證明 比賽照片或影片

五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31 日完成收件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以當日下午 1700 時前截止，逾期不予以收件)

六、獎勵內容：獲選本會築夢學田計畫決選得主，可獲得最高 16 萬元獎勵金，獎金內容如下：

(一)每名學生獲頒獎助學金 6 萬元

(二)每名學生獲頒育成獎金 10 萬元(上限)，為才能學習相關費用(視計畫書申請費用情況，經審核會議後，再予以核定補助項目)。

七、補充說明：本案相關精神、申請流程與細部之說明請參閱本會官網「築夢學田計畫」專區。